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方）：无锡麦香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无锡市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生面制品类配供服务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以合同价或服务期先到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新合同生效或双方办理完毕清场手续为止，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质量要求：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货物经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关于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价格

1. 各标段商品单价执行时间为周期一年，每年年底需按次序去朝阳市场、大润发、沃尔玛等市场询问价格作为次年商品单价，由无锡市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员2名，提前3天到其他市场进行询价，乙方可派遣相关人员参与。（如乙方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

无锡市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员 2 名进行询价)。询价得到的商品单价,作为本价格执行周期该商品供货价格核定的基数,折扣率不变。

2. 自供货之日起价格每年年初按照第 1 条所示,因特殊情况需采购上述列举品目之外货物的,按照第 1 条所示确定基价后×折扣率,按实结算。不得上调、不得停供,如自行修改中标单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下单”是指甲方以书面或微信的形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 送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每天早上 5 点前将订单内所有货物类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供需双方现场过称,并提供随行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简单的整理。若甲方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乙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两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两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 甲方应于供货当月月初与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价格确认单》。乙方应于供货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后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金额依据考核结果而定。乙方延迟交付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其他约定: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参照“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磨合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二) 为保证合同的有效履行,在合同签约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壹万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日按实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没收保证金: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无锡市财政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事项

(1) 由于医院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货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2) 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客人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 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6) 甲方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中的备注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甲方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7) 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 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附件：廉政协议书、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配供服务考核表、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配供服务考核反馈表。

甲方（盖章）：

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唐敏

银行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620188000055392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乙方）无锡麦香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我院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我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7、履行廉政保证金制度，自愿接受违反《无锡市人民医院关于医药器械代表在院营销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理

8、与我院工作人员未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乙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6

乙方：无锡麦香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唐敏

日期：2024-1-26

附件 2

无锡市人民医院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配供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5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及时得 5 分；很少不及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得 5-3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2 分以下。		
供货质量、数量	20	1、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产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送入医院得 8 分；偶尔发生上述情况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2、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得 6 分，偶尔发生商品不经挑选直接送货得 6-1 分；发生 3 次未经挑选并有霉变等影响质量的商品进入医院不得分。 3、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6 分；偶尔发生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6-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服务能力	5	每半年向院方提供产品可追溯证明、设施设备、储存场地等事项证明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者或者提供内容不实者不得分。		
供货品种	10	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无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8 分以上；偶尔发生得 8-1 分，发生 3 次不得分。		
供货价格	10	自供货之日起三年内均按本次采购文件提供的品类单价*折扣率为基价，不得上调、不得停供，自行修改中标单价不得分。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8分以上；偶尔遗漏并及时补齐得8-1分，3次遗漏不得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以上；偶尔发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8-1分；发生3次不得分。		
联系沟通	10	供应商能主动到院随访，倾听院方意见、建议得8分以上，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院方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得8-5分，与院方缺少联系沟通发生情况处理不到位得5分以下。		
廉洁制度	10	严格执行医院廉洁协议得8分以上；违反医院廉洁协议视情节得8分以下甚至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得分 95~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量或享受免检待遇
2、得分 90~94 分，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3、得分 85~89 分，为辅导供应商，需进行辅导，考核当月中扣款 1000 元，并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
4、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考核当月汇中扣款 2000 元，应予以淘汰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 贵单位考核成绩优秀，请继续保持。
-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 品质 价格 服务 索证 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极须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无锡市人民医院总务处处长签名：



附件：3

无锡市人民医院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配供服务考核反馈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月份：
一、考核内容：详见食堂供应商配供服务考核表	
二、存在问题：	
三、整改措施：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考核单位督查情况：	
督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食堂原材料生面制品类清单

生面制品类（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计量单位	要求	单价(元)	按合同%折扣率结算价	本期执行价(元)
1	面条 (面川条)	斤	新鲜、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	3.75	69%	2.59
2	鸡蛋面	斤	新鲜、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2斤面粉至少添加1个鸡蛋	4.2	69%	2.90
3	馄饨(饺子)皮	斤	新鲜、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	3.75	69%	2.59
4	糯米小圆子	斤	新鲜、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	6.00	69%	4.14
5	宁波年糕片	斤	新鲜、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	7.00	69%	4.83
6	荞麦面	斤	新鲜、高筋面粉加荞麦粉，无添加剂，洁净，无杂质	12	69%	8.28

生面制品所用面粉必须为特一级面粉，相关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序号	品名	品质要求
1	面条	QB/T 5472-2020
2	馄饨皮	QB/T 5472-2020
3	年糕	SB/T 10507-2008
4	小圆子	SB/T 10507-2008

